

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[2023]8号

关于开展青海省一流学科周期现场评估 工作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青政办〔2017〕8号）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立项建设一流学科的通知》（青教高〔2017〕4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按照《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对国内、省内一流学科开展周期评估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科评估范围

国内一流学科：高原医学、藏医药学

省内一流学科：盐湖化工

二、评估工作安排

1.本次评估由各学科建设单位负责邀请评审专家，专家组人员应不少于5人，其中应有不少于1位专家为校外专家。

2.本次评估以“材料审核+现场汇报”形式开展校级学科评估及一流学科建设工作指导，各学科建设单位需要准备《一流学科建设方案》《青海大学一流学科评估简况表》《青海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周期总结自评报告》等备查材料。

3.各学科建设单位自行安排评估会议时间和地点，并报发展规划处，评估工作应于10月20日前完成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材料上报时间及方式：请各学科建设单位于10月30日前，将汇报用PPT、备查材料、评审专家名单、评审意见表（复印件）等相关材料报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（行政A区216室）。

联系人：高士武 联系电话：15719758369

联系邮箱：swgao99e@163.com

附件：1.《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
2.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专家组评审意见表

